

平谷农业中关村科研总部（生物种业） 创新中心项目“9·2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调查报告

2024年9月26日14时10分许，位于平谷区峪口镇产业基地1号地块的平谷农业中关村科研总部（生物种业）创新中心项目（PG04-0101-6021地块）（1#科创中心等15项）施工现场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该项目一名工人当场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规定，区政府授权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委、峪口镇政府组成事故联合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情况

平谷农业中关村科研总部（生物种业）创新中心项目（PG04-0101-6021地块）（1#科创中心等15项）位于平谷区峪口镇产业基地1号地块（以下简称平谷农业中关村科研

总部创新中心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4.39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48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0.91 万平方米，主要由 11 栋多层公建楼、1 个地下车库及 3 个人防出入口等组成。计划工期自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总计 617 日历天，签约合同价为 284875615.68 元。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北京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670559145Q，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13473.3962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峪口产业基地 1 号地块，法定代表人：刘颖坤，主要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2. 施工总承包单位：北京住总第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900964M，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 号，法定代表人：赵珂。该公司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2023 年 3 月 30 日与北京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平谷农业中关村科研总部（生物种业）创新中心项目二标段施工承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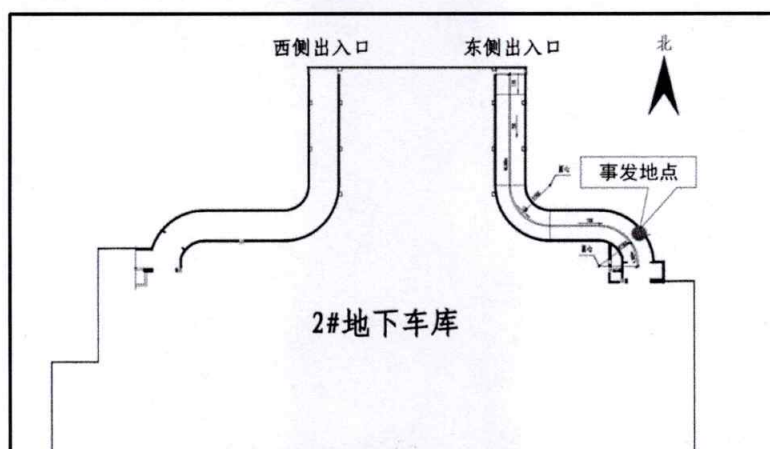
3. 劳务分包单位：北京纳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7EPJ991E，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西街 40 号 205 室-212292（集群注册），法定代表人：丁三友。该公司具备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2023 年 5 月与北京住总第三开发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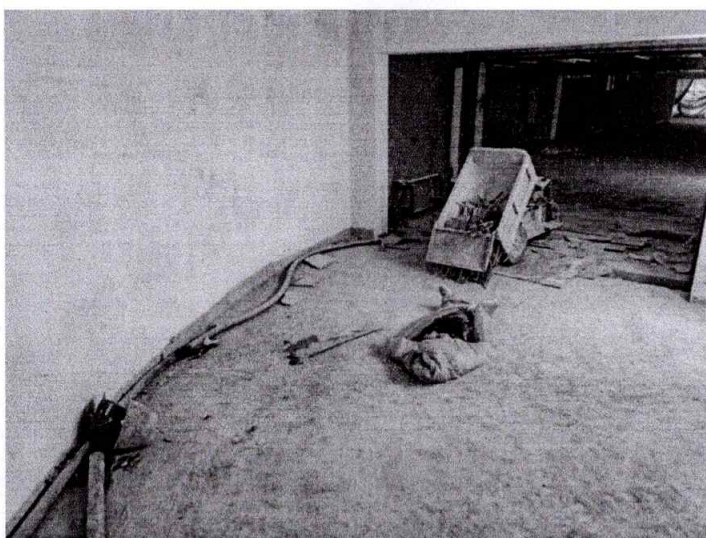
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4. 监理单位：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33730783N，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1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3 号北塔 9010 室，法定代表人：王卫星。该公司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的资质，2023 年 3 月 29 日与北京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三) 事故现场情况

平谷农业中关村科研总部创新中心项目 2#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 9120.41 平方米，结构为地下 1 层，共 2 个车辆出入口，分别位于 2#地下车库北向的东西两侧，事发阶段 2#地下车库主体结构已完工，准备进行装修施工。事发通道为东侧出入口通道，全长约 50 米，库管员胡**驾驶电动三轮工程车倒在距人防大门约 4.5 米的通道东墙处，事发点位通道的转弯半径为 7 米，坡度约 15 度。事发现场有一个安全帽，胡**驾驶的电动三轮工程车停放在人防大门处，车斗内装有用于固定模板的穿墙螺栓，重约 40 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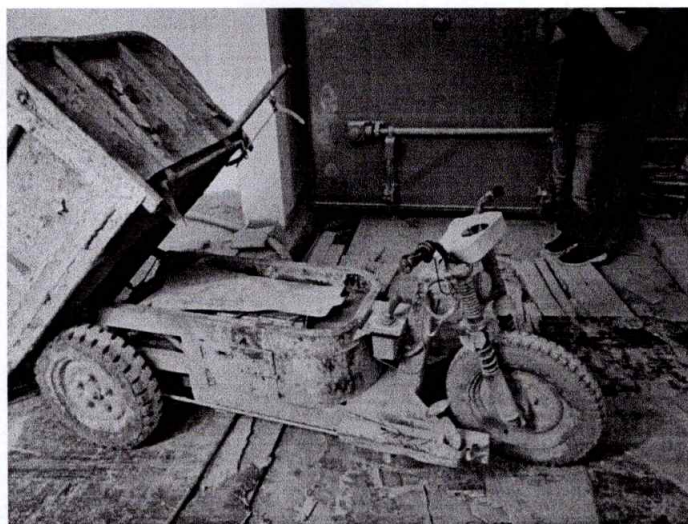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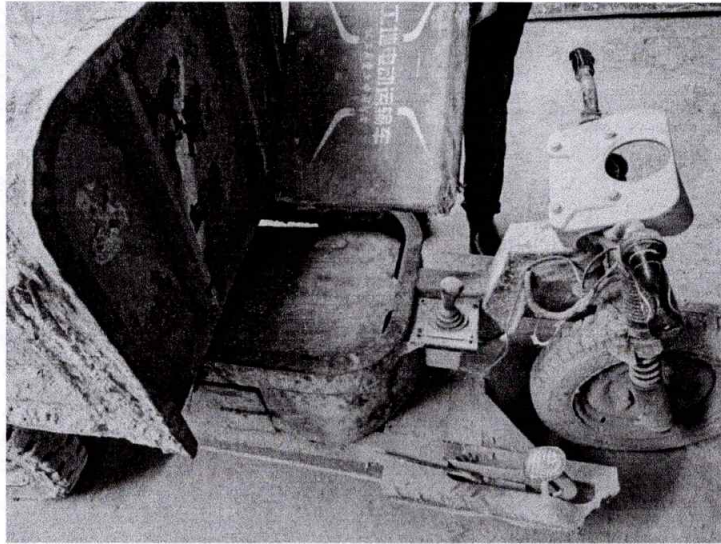


(事发现场平面示意图、照片)

(四) 涉事电动三轮工程车使用情况

产品名称: 康得利电动三轮工程车, 车辆型号: KDL-DQB, 电机型号: 1000W-1800W, 载重: 500 千克, 生产厂家: 长葛市康得利机械厂, 该产品具有产品合格证。北京纳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该产品权属单位, 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通过项目部联合进场查验、登记后用于场内建筑材料运输。经现场勘查, 涉事车辆整体完整, 外观无明显变形, 车身有较多污渍, 存在行车仪表盘缺失, 动力系统蓄电池控制开关失灵, 电气设备线路私自改装, 驾驶座椅未固定等问题。经现场测试, 涉事车辆前进、后退、转向、刹车等基本功能可正常使用。





(涉事电动三轮工程车)

(五) 死者基本情况

胡** (身份证号: 340*****)，男，汉族，64岁，安徽省肥东县人，系劳务分包单位北京纳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平谷农业中关村科研总部创新中心项目的库管员，主要负责库房建材物料收发、整理，电动三轮工程车管理等工作。北京市平谷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文书(编号: PG2024BL0064)鉴定意见: 胡**符合巨大外力作用于躯干部致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

二、事故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9月26日14时许，北京纳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库管员胡**驾驶电动三轮工程车前往平谷农业中关村科研总部创新中心项目2#地下车库运输穿墙螺杆。当胡**进入2#地下车库东侧通道，下行至距通道出入口约45米转弯处，车辆发生侧翻，并将其挤压至通道东墙处。

14时10分许，施工现场工人兰**从2#地下车库东侧通道经过，发现车辆侧翻并挤压胡**，于是呼喊附近工友樊江

涛等人前往施救，同时向班组长汇报、拨打 120 急救电话。班组长随即通知项目部管理人员，项目部启动应急预案，立即维持现场秩序，组织施救，并将情况上报政府相关部门。

事故发生后，平谷区政府第一时间统筹组织应急、公安、住建等相关部门和峪口镇政府开展现场应急处置、通知死者家属及善后等工作，各部门行动迅速，协调配合，有序开展了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公安机关经过现场勘查、法医检验和调查访问等工作，排除了他杀刑事嫌疑。

胡**违反项目部关于《施工现场电动三轮车使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未经过电动车操作人员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违规驾驶电动三轮工程车运输穿墙螺杆。胡**进入 2#地下车库东侧通道，下坡过程中车速较快，当下行至距通道出入口约 45 米转弯处，因其转向半径较小，受离心力影响发生车辆侧翻，并将其挤压至通道东墙处，当场死亡。

（二）间接原因

1. 劳务分包单位北京纳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松懈，未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本单位工人违规驾驶电动三轮工程车运输穿墙螺杆的安全隐患；对本单位工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保证工人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并熟悉场内车辆使用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对涉

事电动三轮工程车存在的仪表盘缺失、动力系统蓄电池控制开关失灵等问题进行维修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2. 施工总承包单位北京住总第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对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项目工人违规驾驶电动三轮工程车、涉事电动三轮工程车存在仪表盘缺失等安全隐患；未在地下车库通道进出口、转弯处等区域设置明显的车辆限速等安全警示标志。

3. 监理单位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要求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工人违规驾驶电动三轮工程车、涉事电动三轮工程车未定期维护及施工现场部分区域缺少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三）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了事故单位和人员应承担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刑事责任

胡**安全意识淡薄，违规驾驶电动三轮工程车运输穿墙螺杆，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胡**已死亡，故不再追究其责任。区公安分局已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

（二）行政责任

1. 北京纳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彻底，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松懈，未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本单位工人违规驾驶电动三轮工程车运输穿墙螺杆的安全隐患；对本单位工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保证工人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并熟悉场内车辆使用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对涉事电动三轮工程车存在的仪表盘缺失、动力系统蓄电池控制开关失灵等问题进行维修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状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第14号令）第十四条第（二）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北京纳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丁三友，对本单位工人及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本单位工人违规驾驶电动三轮工程车、本单位电动三轮工程车未定期维护等安全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

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第14号令）第十九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北京住总第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项目工人违规驾驶电动三轮工程车、涉事电动三轮工程车存在仪表盘缺失等安全隐患；未在地下车库通道进出口、转弯处等区域设置明显的车辆限速等安全警示标志，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第14号令）第十四条第（二）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要求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工人违规驾驶电动三轮工程车、涉事电动三轮工程车未定期维护及施工现场部分区域缺少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第14号令）第十四条第（二）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政府部门履职情况

（一）区住建委

2024年以来，区住建委多次发文并召开会议部署全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先后向各在施工程下发：《平谷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年”工作方案》、《平谷区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针对安全生产工作召开党组会7次，主任办公会2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培训会15次，研究部署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农科创、马坊物流等重点项目全部参会。委领导带队检查15次，联合相关部门检查10次。

2024年以来，区住建委安全质量监督站、建筑机械设备管理服务中心共对该项目开展安全类检查7次，重点对安全教育培训、消防安全、机械设备、临时用电及脚手架安全等方面开展检查，共发现并督促整改各类安全隐患36项，行政处罚2起，处罚金额0.8万元。

9月26日，区住建委接到事故报告后，张建斌副主任带队立即前往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并于当日15时30分下发停工整改检查单，责令施工现场全面停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事故发生后，9月27日区住建委召开安全生产紧急工作部署会，会后委主要领导、主管领导带队

对在建工程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二）峪口镇政府

2024 年以来，峪口镇召开 10 次党委会，10 次镇长办公会，4 次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季度会，14 次日常安全工作部署会及安全培训会，研究部署本属地安全生产工作。其中峪口农科创项目负责人参加了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部署会、安全生产专题培训会等工作部署培训会。2024 年 2 月，峪口镇政府与该项目签订了《峪口镇 2024 年安全生产责任书》。

2024 年以来，峪口镇政府共对峪口农科创项目开展安全检查 9 次，其中安全科检查 6 次，发现配电箱周围被杂物圈占、部分工人安全带佩戴不规范等安全隐患 13 项，联合安全检查 3 次，发现吊装作业未拉警戒线，临边防护措施不到位等安全隐患 7 项，均督促项目部整改完毕。

9 月 26 日，峪口镇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武装部长梁少松带队立即到现场了解情况，开展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镇长郭云飞召开专题会议通报事故情况，进行安全警示教育。事故发生后，峪口镇主要领导带队对镇域内在建工程项目、在建农业大棚等场所开展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平谷农业中关村科研总部创新中心项目各参建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北京纳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对本单位工人、车辆设备的安全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定期检查车辆设备状态并及时进行维护

保养，及时排查工人违规作业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北京住总第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要针对该建设项目组织各分包单位开展全面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大排查，彻底消除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要加强对该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实施有效的安全生产措施，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下达书面监理指令并督促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北京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要全面加强对该建设项目的安全管控，督促各承建单位、监理单位严格履行建设工程相关合同约定，确保施工安全。

（二）区住建委要全面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针对此次事故举一反三，对我区建筑领域各在建项目从严、从全、从细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加密检查频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本行业领域违法违规行，督促建设项目各参建单位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建筑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三）峪口镇政府要全面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在本辖区内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巡查检查力度，强化安全培训和案例警示教育，进一步排查本辖区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做到隐患排查不到位不放过、安全责任不落实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全面筑牢基层安全生产防线。

平谷农业中关村科研总部（生物种业）创新中心项目“9·2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4年11月21日